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2021〕32号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生 导师遴选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强化研究生导师队伍，促进学位点和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将进行2021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和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1. 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标准，严格审核。

2. 专业学位类别的校内、校外导师按照1:1遴选，校外导师应突有实践成果，校外导师年龄40周岁（1981年11月30日之后出生）以下者需有硕士学位。

二、遴选学科范围

此次遴选和认定研究生导师的学科范围为我校已获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所有符合条件的教师及科研人员均可参与遴选和认定。

三、遴选办法

1. 本次遴选和认定由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成立工作小组负责遴选和认定工作。

2. 本次遴选和认定以《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修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基本条件不低于《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修订）》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遴选要求），遴选和认定办法要广泛征集意见，经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各单位公示5天。

3. 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不少于7人的评审专家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任组长，成员由学术骨干担任，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新任导师的遴选。

四、遴选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遴选和认定办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12月3日—12月10日）。

2. 申请人填写《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吉首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吉首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吉首大学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吉首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一式两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12月11日—12月20日）。

3. 各学院评审专家组核查申请人员申报材料，并进行遴选。（12月21日—12月24日）

4. 单位审核汇总填写《吉首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汇总表》，并提交至研究生院（12月25日—12月31日）。

5. 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新增和认定研究生导师人选。

6. 新增和认定研究生导师名单公示。

五、其他

1. 在本次遴选中，填报论文、项目和成果的时效范围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2）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3）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的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成果

（4）主持省级（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立项文件、结题证书

（5）获得省级以上的科研成果、鉴定成果、教学成果、专利等

（6）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的封面、封底、目录，表明申请者参与程度的页面。

2. 各单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和《吉首大学研究生导师

遴选汇总表》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遴选办法于2021年12月10日前，遴选汇总表及导师资格申请考核表、认定表于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张家界校区提交至教科研办李云红老师），电子版发送至peiyangban10@163.com。

- 附件:1. 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 吉首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3. 吉首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4. 吉首大学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5. 吉首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6. 吉首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汇总表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12月2日

